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认〔2022〕84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4·29”长沙特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建筑工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监管，强化市场主体风险意识，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建筑工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依据

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等依法开展专项检查并实施后处理。

二、检查对象

全省建筑工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

三、检查内容

对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时能力条件进行检查,结合被检查机构取得的资质认定能力,突出人员、设备两个方面,检查从业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时的能力。

四、实施步骤

(一)材料上报(6月20日前)。全省建筑工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对照材料清单(见附件),汇总有关材料,6月15日前报属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机构认为相关能力项目明显不能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可前往省局主动取消相关能力)。各市州市场监管局6月20日前汇总辖区内建筑工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材料报省局。

(二)材料审查(7月20日前)。省局组织行业专家对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上报的辖区内建筑工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汇总材料进行文审,列出问题清单并书面通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机构自收到问题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及见证材料,逾期未提供者,视为认同问题清单。

(三)现场确认(8月20日前)。结合文审结果,需要到现

场进行确认的，省局视情派出检查组到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四）结果处理（9月20日前）。省局专题通报专项检查结果，对不能持续保持资质认定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自收到通报起10个工作日内到省局认可检测处办理相关项目能力取消手续；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后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此次建筑工程领域专项检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局统一部署，统筹工作力量，强化工作对接，注重协同配合，同步推动落实，确保检查取得实效。

（二）严密组织实施。6月20日前，建立建筑工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台账，完成机构材料汇总上报工作。7月20日前，完成机构上报材料审查工作。8月20日前，省局视情派出检查组完成对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的现场确认。9月20日前，适时通报检查结果并按要求完成相关后处理工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关违法机构名单。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检验检测政策法规的宣传，发挥舆论引导作用，积极采取多种方式、依托多种载体，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强化机构认知，增强主动配合意识。

（四）严守工作纪律。检查中须严守公正、客观、严肃的工

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任何宴请。

附件：见证材料清单



附件

见证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附表（复印件）；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4. 人员社保证明（12333 社保查询中打印）、劳务合同；
5.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内部培训的上岗证书、法律法规及标准对人员有要求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如授权签字人、无损检测类作业人员等）；
6. 仪器设备台帐（发证有效期内所有取、换证和扩项现场评审时封存材料原件）；
7. 检验检测机构最新仪器设备台账；
8. 2020 年以来标准物质台帐（标准物质证书复印件）；
9. 2020 年以来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证书复印件；
10. 2020 年以来的加盖了 CMA 章的各类报告台帐（台账至少包含报告编号、报告名称、委托单位、检验日期等信息）。

抄送：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